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2023 年，中央通过《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7 号），下达我省 2023 年度公

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54,183.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 3,327.00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等三个子项目的支出。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央下达我省 2023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总体目标，分别为：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子项目。居民健康水平达到新高度，公立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更加强大，院前院内收治效率更加提升，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初步控制。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迈上新台阶，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医务人员积极性得到新提升，在探索优化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推动佛山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绩效指标情况。

2023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指标共

37个。按项目类型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有11个，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有22个，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有4个。按指标类型看，产出指标有25个，效益指标有7个，满意度指标有5个。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2022年12月和2023年6月、8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3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粤财社〔2023〕194号）等文件，分3批向除深圳市之外的20个地级以上市及35个省财政直管县分解下达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54,183.00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资金33,183.00万元，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资金20,000.00万元，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资金1,000.00万元。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我省制订的 2023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三个子项目的绩效指标及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 年，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投入合计 71,644.00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4,183.00 万元；广州市市级财政安排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配套资金 9,500.00 万元，其他资金（自筹）投入该项目 7,961.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2023 年度投入资金已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支出合计 61,01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16%。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 71.41%。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子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 99.97%，其他资金（自筹）预算执行率 88.59%。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

励子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 76.83%。详见表 1。

表 1 资金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资金投入				资金支出				执行率
	小计	中央 财政 资金	地方资金		小计	中央财 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市级 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自 筹）			市级 财政 资金	其他资 金（自 筹）	
合 计	71644	54183	9500	7961	61013.75	44463.15	9497.6	7053	85.16%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33183	33183	-	-	23695.15	23695.15	-	-	71.41%
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37461	20000	9500	7961	36550.6	20000	9497.6	7053	97.57%
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	1000	1000	-	-	768	768	-	-	76.8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行政区划、常住人口数量、绩效等因素。我省参照国家分配方式，按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应拨付资金=行政区划因素补助资金+常住人口因素补助资金+绩效奖惩”的原则进行分配。2023 年度中央分三批下达我省的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54,183 万元，其中按行政区划因素分配资金 17,320 万元，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 15,863 万元，定向分配广州、佛山 21,000 万元。依据国家确定的分配公式，结合我省行政区划因素分配标准、人口因素分配标准及绩效因素分配标准，测算出地级市和县（市、区）2023 年度实际应下拨补助资金。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

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三是**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2023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分配，根据各地级市和县（市、区）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奖惩。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按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较及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下达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29.33天（见表2），资金下达较为及时。

表2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134号	2022/10/31	2022/11/24	（2022）318号	2022/12/25	31

2	(2023) 40 号	2023/4/12	2023/5/15	(2023) 132 号	2023/6/13	29
3	(2023) 67 号	2023/6/27	2023/7/24	(2023) 194 号	2023/8/21	28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3 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拨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 100%。

4. 使用合规。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如：《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 号）、《广东省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经验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医改〔2022〕1 号）等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支出管理办法及实施方案使用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省财政资

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紧盯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自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经审查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100%。

5. 执行准确。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省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支出率82.06%。2023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等情况，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向各地各单位正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并同时抄送财政

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中,对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组织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重点针对实施监督不力、下拨市县资金支出率偏低、指标落实严重滞后等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要求。**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广东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转移支付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主动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指标基本实现,2023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项目取得积极成效。

7. 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严格履行支出责任，对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广州市安排市级财政配套资金9,500.00万元。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改决策部署，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三个子项目的重点任务不断向纵深有力推进，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明显增强，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1）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建立高规格的组织领导机制。省委书记亲自研究审定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等重磅政策文件的印发实施。省、市、县均实现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保、医疗、医药工作。省卫生健康委成立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建立“三大机

制”“五个一”制度，实施“八大行动”。公立医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选树首批 100 家“班子有作为、支部有方法、党建有品牌、单位有典型”的党建示范医院。二是建立强保障的财政投入机制。全省财政卫生健康支出稳步增长。三是建立全方位的政策支撑机制。聚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出台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政策文件，加强宏观指导。四是建立重实效的监测评估机制。坚持开展年度深化医改综合考核，持续优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适时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专项监测评估，2023 年共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等 5 项专项评价。从各级各类考核评价结果看，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关键指标落实情况持续向好。五是建立有激励的总结推广机制。通过会议/培训班，医改领导小组简报、《广东医改》、“粤医改粤健康”“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丛书等内部刊物，以及大众媒体等多种渠道宣传推广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先进经验。打造“广东医生”品牌，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广东医生精神。

（2）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和均衡布局。一是巩固“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全省有国家呼吸医学中心 1 家，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1 家，“辅导类”国家医学中心创建单位 2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 7 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 12 家。6 大国际医学中心、50 家高水平医院的建设稳步推进，12 家综合类、14 家中医类医院跻身全国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百强（分别比上年度增加 1 家、2 家）。全

省市域内、县域内住院率分别保持在 95%、85%左右。二是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分布。各类医联体总数达到 965 个。推动 73 家三甲公立医院“组团式”紧密型帮扶 113 家县级公立医院。启动“广东省肿瘤专科优质医疗资源下沉行动”，探索以专科“小切口”解决区域布局不均衡“大问题”。

(3) 完善公立医院综合治理机制，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

一是完善人事薪酬制度。印发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文件，落实“两个允许”，实施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二是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部分地市以及高水平医院，建立以实践能力业绩为导向的职称评审制度。单独制定基层职称评审标准，单列评审基层职称，全面实行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三是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指标，建立全省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触发机制。支持深圳、佛山市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四是完善医保支付体系。全省统一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三大目录。实现 DRG/DIP 支付方式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建立中医特色医保支付体系。建立健全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五是推进药品供应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国家集采药品及医用耗材中选结果落地生效，推进省级带量采购常态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完成 863 个药品和 19 类耗材的集中带量采购。深化落实“港澳药械通”政策，指定医疗机构增至 19 家，引进港澳药械 58 种。

(4) 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公立医院实现“三个转变”“三个提高”。一是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十四五”以来累计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66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项目 253 个。二是推动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有 3 个国家级、24 个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成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6 家，启动建设省临床医学科学数据中心和 6 个专科分中心。启动委省共建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2023 年发布全省首批 33 项优秀医药成果，12 项已与转化合作企业签约。三是加强运营管理。推动公立医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设 54 家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大力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药学门诊、“互联网+护理服务”、智慧药房、“预住院”等新型服务模式，开展“改善就医感受 提升患者体验”主题活动。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下降至 7.4 天。四是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接超过 95% 的二级以上医院，群众可应用电子健康码实现“脱卡”就医。检查检验互认共享平台实现 114 个检查检验项目结果互认共享。

(5) 强化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从点到面向纵深拓展。2023 年 9 月 28 日，广东省率先成为委省共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在加强智慧医院建设、创新医防融合模式、构建就医诊疗新格局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连续 3 年进入“全国卫生健康

信息化发展指数”前三名，市域内住院率稳定在 99.7%左右。深圳市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涌现出“罗湖医改”、“智慧卫监”、“两融合一协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院质量国际认证标准等一批改革经验，两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茂名高州市扎实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县建设，县域内住院率连续 8 年保持全省第一，2023 年达 96.7%，辖区内两家县级“三甲医院”服务能力保持全省县级同类第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连续四年保持 A++ 等级。香港大学深圳医院“绿色医疗”模式在全国推广。全省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31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下降到 8.76/10 万、2.14‰，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基本达到发达国家水平。

2. 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1）全市医疗救治能力稳步提升。2023 年，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1.7 亿人次，比 2022 年增加 2853.67 万人次，增长 20.20%。全市医疗机构出院人数达 400.01 万人次，比 2022 年增加 67.44 万人次，增长 20.28%。其中基层卫生医疗机构迸发新活力。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达 0.58 亿人次，较 2022 年增长 32.45%。

（2）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供给扩面提质。推广一院多区模式，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外围城区均衡布局，已建成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沙院区等院区 8 个，在建项目 15 个。2023 年，全市医

疗机构拥有床位 11.72 万张，比 2022 年增加了 0.66 万张，增长 6.02%。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 6.25 张，比 2022 年增加 0.35 张。平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83 人，比 2022 年增加 0.16 人。卫生健康服务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

（3）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市属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实施办法落地见效，规范医疗机构津补贴项目，合理确定薪酬总量，市属公立医院人员薪酬稳定收入占比提升的医院达 100%，稳定收入比例从 2021 年的 21.6% 上升至 40%。

3. 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1）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名药“四名”工程，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在全省名列前茅。

（2）加强“三医”协同治理。启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工作，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广顺德区健康共同体建设经验，有效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诊疗能力。

（3）构建“市优、区强、镇活、村稳”卫生健康新格局，改革成效获得国家和省肯定推广。佛山市医改经验入选 2023 年全国医改蓝皮书地方案例。2023 年 7 月 29 日，佛山市在全国深化医改经验推广会暨中国卫生发展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2023 年 5 月，第三届中国（广东）卫生健康发展大会暨广东医改创新典型推介

会、全省体改工作现场会议在佛山市成功举办。《构建“市优区强镇活村稳”卫生健康体系》和《家门口医养结合服务模式》2个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入选佛山市首届十大改革创新案例。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32.19%，较上年提高 1.51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根据省医保局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96.12%，高于全国平均值，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3 三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根据《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数据表》，2023 年全省应安检的三级公立医院 1097 家，实际安检 1086 家，覆盖率 99%，实现预期目标（ $\geq 75\%$ ）。

（2）质量指标。

指标 4 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根据《平安医院建设工作数据表》，2023 年全省三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任务数 1097 家，实际达标 1097 家，达标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5\%$ ）。

指标 5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7.4 日，低于全国平均值，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3）效益指标。

指标 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统计，2023 该指标数据为 49.3%，较上年度提高 2.4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7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20.6，较上年降低 2.04，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8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40.68%，较上年降低 1.1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9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值为 60.78%，较上年提高 2.68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4）满意度指标。

指标 10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据为 -11.2%，预计低于全国平均值，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指标 11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该指标数据为-5.09%，比上年降低 1.5 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值）。

2. 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 年实际完成值为 30.82%，实现预期目标（ $\geq 29\%$ ）。

指标 2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根据广州市医保局统计，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6\%$ ）。

指标 3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根据广州市财政局提供数据，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126.69%（含上年结转和年中追加），实现预期目标（ $\geq 98.95\%$ ）。

指标 4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3.25，实现预期目标（ < 26.5 ）。

（2）质量指标。

指标 5 市、区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2023 年市、区两级均落实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实际完

成值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6 市、区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2023 年市、区两级均由同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7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of 公立医院比例。2023 年市、区属公立医院均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际完成值为 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 8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由于 2023 年度 DRG 分析报告未出，该指标数据暂无，未能判定是否实现预期目标（ ≥ 1.15 ）。

指标 9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25.13%，实现预期目标（ $\geq 17.2\%$ ）。

指标 10 参与同级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根据广州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系统统计，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9.63%，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 ）。

（3）成本指标。

指标 11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 年实际完成值为 7.08 天，实现预期目标（ < 7.1 天）。

指标 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根据广州市卫生健

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68.91%，未实现预期目标（ $\geq 78\%$ ）。

指标13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13.49%，未实现预期目标（ $< 10.1\%$ ）。

指标14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年门诊次均费用增幅为1.88%，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为-7.08%，实现预期目标（ $< 10\%$ ）。

指标1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4.59%，未实现预期目标（ $\geq 98\%$ ）。

指标16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2023年市、区属公立医院均建立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100%）。

指标17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根据广州市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要求，2023年市、区属公立医院均已全部完成薪酬核定，实际完成值为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7\%$ ）。

指标18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财务年报统计，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40%，实现预期目标（ $\geq 24.5\%$ ），实现预期目标。

（4）效益指标。

指标 19 市域内住院量占比。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99.7%，实现预期目标（ $\geq 99.7\%$ ）。

指标 2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 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34.03%，实现预期目标（ $\geq 32.3\%$ ）。

（5）满意度指标。

指标 2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公立三级医院 2023 年全年患者满意度测评报告，门诊患者满意度 89.29 分、住院患者满意度 89.02 分，实现预期目标（ ≥ 87 分）。

指标 22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根据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公立三级医院 2023 年全年患者职工满意度测评报告，医务人员满意度 90.59 分，实现预期目标（ ≥ 89.5 分）。

3. 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指标 1 年内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调价评估报告，年内已完成 1 次评估，实现预期目标（ ≥ 1 次）。

（2）质量指标。

指标 2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

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2.37%,较上年度提高1.32个百分点,实现预期目标(较上年提高)。

(3)效益指标。

指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数据,2023年该指标实际完成值为37.00%,实现预期目标($\geq 34\%$)。

(4)满意度指标。

指标4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根据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2022年度门诊患者满意度88.62%,住院患者满意度91.96%,实现预期目标($\geq 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子项目无偏离绩效指标情况。

(二)广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子项目有3项指标偏离绩效指标。

1.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未达标。原因:疫情新常态下,医院的业务收入还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争取各级财政支持,强化公立医院运营保障;二是继续加强落实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以示范项目主体方案和8大子项目为重点,有效推动全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增加公立医院“造血”能力;三是加强公立医院成本控制和预算管理,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收支平衡机构比例。

2.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指标未达标。原因：医院的业务收入较疫情前同期水平降低，业务活动费用减少，而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固定资产折旧等管理费用还需正常开支，导致管理费用占比增加。**改进措施：**继续开展公立医疗机构经济管理年活动，推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医院成本控制，推动医院精益管理，推动核心业务与医院人、财、物、技术、设施等资源深度高效融合，促进各项经济资源高效配置。

3.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未达标。原因：个别区属医院还有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发展的统筹规划，助力公立医院良性运营。

（三）佛山市深化医改国务院督查激励子项目无偏离绩效指标情况。

四、存在困难与工作建议

（一）存在的困难、问题。

一是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路径和模式有待进一步优化。公立医院发展模式需继续优化完善，精细化管理水平需持续提升，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还需进一步探索。2023年，在后疫情时代，不少医院收入下降，支出增加，运营压力增大。二是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有待加强。“三医”联动改革的协同性、系统性仍不足，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医疗机构管理制度改革之间的联动和衔接仍存在

“卡点”。三是改革工作进展不平衡，基层服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分级诊疗建设需进一步突破。各地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均衡性不足。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层医务人员“低学历、低职称、低待遇”短板仍较突出，“引不进、留不住”的现象仍然存在，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下沉的体制机制仍待健全。

（二）改进措施。

我省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工作部署，持续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围绕“三个转变”“三个提高”，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全力建设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试点。优化公立医院发展模式，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进公立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专业化，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保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对医疗服务和药品的“战略购买”作用。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围绕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中心目标，健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加快推动形成有序就医和诊疗新格局。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